



主要國家發展開放銀行制度 對我國之啟示

鍾欣宜*

- | | |
|----------------|----------|
| 壹、前言 | 肆、國內推動現況 |
| 貳、開放銀行簡介與效益 | 伍、結論與建議 |
| 參、主要國家開放銀行發展策略 | |

摘 要

科技快速發展，網路興起，大數據、機器學習和人工智能等科技日新月異，創新商業模式興起，翻轉傳統對銀行功能和服務想像，金融創新教父 Brett King 在 Bank 4.0 一書中提到，金融無所不在，不須侷限於銀行（Banking Everywhere, Never at a bank），隨著金融科技的發展，促使未來金融服務更加貼近生活，亦使傳統銀行面臨全新的挑戰，銀行勢必要開放轉型，擁抱科技，透過更多創新管道貼近消費者。鑒於開放銀行為當前全球金融產業關注焦點，主要國家皆已推出相關政策發展開放銀行，基此，本文謹就英、澳、港、星等國開放銀行制度發展進行初步探討，衡酌我國開放銀行發展現況，針對我國開放銀行推動提出以下四點建議，期有助於我國創造多元創新金融生態，掌握開放銀行發展契機。

- 一、提升資安保護，建立消費者信心。
- 二、強化消費爭議處理機制，建立專責申訴管道。
- 三、訂定資料使用權限，落實消費者資料保護。
- 四、擴大開放資料適用範圍，促進跨業跨境跨界合作。

* 作者為經濟發展處專員。文係筆者個人觀點，不代表國發會意見，若有疏漏之處當屬筆者之責。

The Inspira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Open Banking System in Major Countries to Taiwan

Hsin-Yi Chung

Specialist

Economic Development Department, NDC

Abstract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echnologies such as big data, machine learning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as promoted the rise of innovative business models, which overturned traditional imagination of banking functions and services.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financial technology, financial services will be closer to life, as Brett King mentioned “Banking Everywhere, Never at a bank” in Bank 4.0. Traditional banks are bound to undergo digital transformation to get closer to consumers. Open Banking is a hot topic right now, and it's important because it's set to completely shake-up the world of modern finance. Major countries such as the United Kingdom, Australia, Hong Kong, Singapore have introduced open banking development policies. Based on this, this article is about the current open banking strategies in major countries, and proposes the open banking development recommendations in Taiwan as follows:

1. Improve data security and build consumer confidence.
2. Set out the process for managing disputes and complaints.
3. Set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and implement consumer data protection.
4. Expand open data and promote cross-border cooperation.



壹、前言

科技快速發展，網路興起，大數據、機器學習和人工智能等科技日新月異，創新商業模式興起，翻轉傳統對銀行功能和服務想像，金融創新教父 Brett King 在 Bank 4.0 一書中提到，金融無所不在，不須侷限於銀行（Banking Everywhere, Never at a bank），隨著金融科技的發展，促使未來金融服務更加貼近生活，亦使傳統銀行面臨全新的挑戰，銀行勢必要開放轉型，擁抱科技，透過更多創新管道貼近消費者。鑒於開放銀行為當前全球金融產業關注焦點，英國、歐盟、新加坡、香港、澳洲等國皆已推出相關政策發展開放銀行，基此，本文謹就主要國家開放銀行發展策略進行初步探討，並提出我國發展開放銀行相關建議，以利我國掌握後續發展契機。

貳、開放銀行簡介與效益

開放銀行（Open Banking）係將傳統由銀行掌握的消費者金融帳戶資料，重新歸還給消費者，賦予消費者資料主導權，經由消費者授權後，透過開放應用程式介面（Open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以下簡稱開放 API），讓第三方服務提供者（Third Service Providers，以下簡稱 TSP 業者）能夠讀取或存寫金融數據，以擴大銀行和 TSP 業者服務範圍，優化消費者體驗，創造多元創新的金融生態體系。

對消費者而言，開放銀行實現跨行帳戶統一管理，消費者透過單一平台即可了解消費、信貸、理財等個人全方位金融訊息，獲得價格透明公開的金融服務和產品，若消費者覺得某家銀行服務或產品有所不足時，能以較低的成本轉換不同銀行的服務和產品，隨時隨地享受便利的金融服務。

對傳統銀行而言，開放銀行是挑戰也是機會，開放銀行雖然將加劇銀行競爭，迫使銀行調整營利模式，增加轉型壓力，但透過開放 API，銀行將可更加專注於客戶體驗，以客戶需求為中心，透過大數據分析與人工智慧技術的導入，提供客製化金融產品理財管理建議，拓展金融產品和服務，獲取多元化收入，促進銀行規模發展。

對 TSP 業者而言，開放銀行可以擴大 TSP 業者創新空間，在客戶同意下共享數據，增加傳統銀行與 TSP 業者合作的動力，透過共享數據和 TSP 業者創新技術，完善銀行核心產品和服務，提供消費者更好的金融體驗，加速數位金融創新轉型，創造消費者、銀行與 TSP 業者的三贏局面。

參、主要國家開放銀行發展策略

近來開放銀行蔚為風潮，世界各國紛紛推行，然而主要國家發展開放銀行的背景和策略不盡相同，主要可分為強制開放模式，由政府訂定法律規範，賦予消費者資料權，要求銀行在消費者同意下將其資料以共通格式開放，如英國和澳洲；以及自願自律模式，由銀行自發推動，主管機關與銀行公會共同訂定 API 架構，銀行依其需求與個別 TSP 業者發展合作，如香港和新加坡。本文將以英國、澳洲、香港及新加坡為例，探討目前國際開放銀行發展策略。

一、英國

英國是全球第一個推行開放銀行的國家，其開放銀行制度在目前國際上相對較為健全和完整，英國開放銀行制度主要緣起於 2016 年 8 月英國競爭及市場管理局（Competition and Markets



Authority, CMA) 發布英國零售銀行市場報告，該報告發現英國銀行業存在收費標準複雜且不透明、轉換成本過高、商品選擇有限等問題，大型銀行不必致力經營即可佔有市場，小型新創銀行則難以進入市場且擴展困難，以至於金融業停滯不前。為了解決此一問題，英國競爭及市場管理局提出了包括開放銀行等四大補救措施，並於 2016 年 9 月成立開放銀行實施機構 (Open Banking Implementation Entity, 以下簡稱 OBIE)，由 9 大銀行與房屋貸款協會 (building societies) 共同出資，同時與金融科技公司、TSP 業者和消費者團體等共同合作，建立開放銀行生態系，OBIE 主要任務¹如下：

- 訂定安全開放 API 規範
- 支持銀行和 TSP 業者使用開放銀行標準
- 建構安全和通訊標準
- 管理開放銀行名冊 (包含開放銀行參與者，如銀行、TSP 業者等)
- 制定開放銀行生態系參與者指南
- 制定處理糾紛和投訴的程序，並可藉由 OBIE 處理消費爭端

2018 年 1 月 13 日隨著歐盟第二號支付服務指令 (The Second Payment Services Directive, 以下簡稱 PSD2) 正式生效，要求銀行獲得客戶授權後，開放 TSP 業者可存取客戶銀行帳戶資料和請求付款。OBIE 即在同月正式啟動開放銀行標準 (Open Banking Standard)²以滿足 PSD2 要求，使客戶和中小企業可與

¹ Open Banking Implementation Entity (n.d.), What does the Open Banking Implementation Entity do?, available at <https://www.openbanking.org.uk/about-us> (last visited September 22, 2020)

² Open Banking Implementation Entity (n.d.), Welcome to the Open Banking Standard, available at <https://standards.openbanking.org.uk> (last visited September 22, 2020)

TSP 業者安全地共享其銀行帳戶資料，開放銀行標準旨在建立良好生態系統，目前已在英國九成的支付帳戶市場中實施，內容包含 API 規範、安全資料、客戶體驗指南和操作指引。

- API 規範：包含讀/寫 API 規範、開放銀行 API 規範、名冊規範，動態客戶端註冊規範等。
- 安全資料 (Security Profiles)：包含開放銀行安全資料、金融等級 API (Financial-Grade API) 安全資料³、客戶發動後端驗證 (Client Initiated Backchannel Authentication, CIBA)⁴。
- 客戶體驗指南：只有當消費者了解開放銀行，擁有資料主導權，確認資安無虞下，才會開始使用開放銀行，客戶體驗指南說明了開放銀行使用流程，平衡法規要求和客戶意見，優化消費者滿意度。
- 操作指引：協助帳戶提供者實現高效能專用介面，並履行有關性能、可用性、設計、測試、問題解決和資訊管理的監管義務。

二、澳洲

澳洲與英國情況類似，前四大銀行囊括澳洲銀行業務八成以上的市佔率，澳洲 2017-2018 年財政預算案中，總理宣布推動開放銀行政策，2017 年 12 月財政部對外發布「開放銀行調查建議 (Review into Open Banking)」委託計畫，內容涵蓋開放銀行範圍、監管框架、資安保護措施、數據傳輸規則、實施時間表、實

³ 一種技術規範，以 OAuth 2.0 和 Open ID Connect 為基礎，主要是為金融行業和其他需要高安全標準的行業，提供更安全傳輸標準。最新的版本已於 2018 年由 Open ID 發布。

⁴ Open ID 授權標準之一，根據該技術在客戶授權下信賴憑證者 (Relying Party) 可以獲取驗證用戶的有效標識符 (Identifier)，從而能夠於背景端啟動驗證來驗證用戶，而無需於客戶的終端進行驗證行為。



施步驟、成效評估等。並提出開放銀行四大原則：以消費者為中心、鼓勵競爭、創造機會、維持效率與公平，此外，就長遠而言，開放銀行應該建立一個安全、效率、以消費者為中心的數據部門，創造新服務、新產品和新技術，以促進成長、就業及客戶價值。⁵

2018 年 5 月澳洲政府開始實施消費者資料權 (Consumer Data Right, CDR)，賦予消費者與 TSP 業者共享數據的權利，採分階段實施，優先考量銀行實施，其次是能源，然後是電信，進而擴展至整個經濟體系的其他行業部門⁶。澳洲政府亦透過網站及影片向民眾宣導，說明實施消費者資料權的好處，以利消費者充分了解其權益，提升消費者信心。

2018 年 5 月澳洲政府宣布分階段實施開放銀行，分三階段開放 API，第一階段包括信用卡、金融卡帳戶、存款帳戶、稅收帳戶、電信帳戶及個人基本帳戶等資料；第二階段包括房屋貸款、個人貸款帳戶及抵押抵銷 (Mortgage offset) 帳戶等資料；第三階段包括企業金融、投資貸款、信貸額度、資產融資、退休儲蓄帳戶、信託帳戶、外幣帳戶等。

澳洲政府針對四大銀行、其他所有銀行等設計不同的實施時程，以利開放銀行參與者順利接軌。目前澳洲四大銀行已陸續完成第一、二、三階段產品數據開放及第一階段帳戶和交易數據，預計將於 2020 年 11 月及 2021 年 2 月前分別開放第二、三階段帳戶和交易數據；澳洲政府亦規劃於 2022 年 2 月前，所有銀行皆須開放第一、二、三階段的產品數據及帳戶和交易數據。⁷

⁵ Australian Government (2017), “Review into Open Banking”, December.

⁶ Australian Government Consumer Data Right (n.d.), Rollout, available at <https://www.cdr.gov.au/rollout> (last visited September 22, 2020)

⁷ Australian Banking Association (n.d.), Open Banking Timeline, available at <https://www.ausbanking.org.au/policy/the-future/open-banking> (last visited September 22, 2020)

三、香港

2017年9月香港金融管理局宣布智慧銀行七大措施，推動香港邁向智慧銀行新時代（A New Era of Smart Banking），其中一項措施就是制定開放 API 框架，於是金融管理局邀集 20 家零售銀行和 3 家外商銀行代表與會研商，經公眾諮詢後，最終於 2018 年 7 月 18 日發布了「香港銀行開放 API 框架（Open API Framework For the Hong Kong Banking Sector）」。⁸

香港推動開放該框架之目的，在於提供安全便利的生態系，以利金融創新及優化消費體驗，並確保銀行及產業競爭力以接軌國際。儘管歐盟、英國、澳洲等國已採強制方式推動開放銀行，香港金管局仍決定採取最適合香港的模式，採分階段的合作模式推動開放銀行，不強制規定銀行如何採用開放 API，以利銀行更靈活實施開放 API。

香港政府以網站說明及影片簡介等形式，向民眾宣導開放銀行，以提升消費者信心，並規劃開放 API 四大階段，分述如下⁹：

- 第一階段開放產品服務訊息，包含存款利率、信用卡產品、服務費和其他公開資訊等，如用戶搜尋換匯服務時，地圖程式就可以透過開放 API 在地圖上顯示不同銀行匯率。
- 第二階段開放產品服務申請，包含新申請信用卡、貸款、其他產品等，如開啟餐廳訂位應用程式時，用戶可在應用程式瀏覽餐廳的不同信用卡優惠，然後在訂位時同時申請信用卡。

⁸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2018), “Open API Framework For the Hong Kong Banking Sector”, July 18.

⁹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n.d.), Phased Approach, available at <https://www.hkma.gov.hk/eng/key-functions/international-financial-centre/fintech/open-application-programming-interface-api-for-the-banking-sector/phase-approach> (last visited September 22, 2020)



- 第三階段開放帳戶資訊，包含帳戶餘額、信用卡未結餘額、交易記錄、信用額度更改等，開放 API 可按客戶指示讀取或更改銀行帳戶資訊，如用戶透過單一應用程式即可瀏覽自己不同銀行帳戶餘額等帳戶資訊。
- 第四階段開放交易訊息，用戶可透過應用程式進行付款和轉帳交易，如即時通訊應用程式可根據對話內容，提示用戶及執行個人對個人轉帳，亦可加入銀行繳費功能，讓用戶能直接繳交水電費等各類帳單。

表 1 香港開放 API 四大階段

階段	開放 API 功能	安全要求	實施時程
第一階段	產品服務訊息： 存款利率、信用卡產品、服務費和其他公開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銀行端認證 ● TSP 認證 ● 數據完整性 	2019 年 1 月
第二階段	產品服務申請： 新申請信用卡、貸款、其他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銀行端認證 ● TSP 認證 ● 數據完整性和機敏性 	2019 年 10 月
第三階段	帳戶資訊： 帳戶餘額、信用卡未結餘額、交易記錄、信用額度更改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銀行端認證 ● TSP 認證 ● 數據完整性和機敏性 ● 客戶授權 	2020 年
第四階段	交易訊息： 付款和轉帳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本研究自行整理。

四、新加坡

新加坡作為全球金融中心之一，其開放銀行政策也走在世界前端。2016 年 11 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和新加坡銀行協會（ABS）共同發布：金融即服務 API 手冊（Financial as a service API playbook），未強制銀行開放資料，而是透過訂定 API

治理框架來塑造創新，由銀行和 TSP 業者自訂合作需求，API playbook 引導銀行、TSP 業者、消費者建構開放銀行生態系，並透過評估 5,636 個流程，篩選出 709 個價值鏈 API，最後，確定了 411 個 API 建議清單。¹⁰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建置金融業 API 註冊平台 (Financial Industry API Register)，彙整更新金融業開放 API 資訊，依資料種類分為交易類 API (含機敏性客戶端數據，需要用戶身份驗證) 及訊息類 API (含非機敏性數據，不需要身份驗證) 兩大類；並依功能別分為產品、行銷、銷售、服務、支付、監理等六大類，截至 2019 年 11 月，該平台共彙整 238 個交易類 API 及 279 個訊息類 API。¹¹

2016 年新加坡政府開始啟用 MyInfo，居民可透過 MyInfo 管理個人數據，MyInfo 儲存許多個人資訊，包括身分基本資料、職業收入、家庭資料、婚姻狀況、駕駛執照等¹²，MyInfo 用戶擁有資料主控權，可查看過去使用記錄，與他人共享數據，此外，透過 MyInfo 可簡化線上交易流程，減少重複填寫個人資料及提供線上交易驗證文檔，獲取交易便利性。

2017 年 5 月新加坡智慧國家和數位政府辦公室 (SNDGO)、新加坡政府科技局 (GovTech) 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合作，更開始銀行試點，利用 MyInfo 簡化線上銀行交易服務，在 MyInfo 註冊個人資料的客戶，無需提交證明文件，即可申請新銀

¹⁰ The Association of Banks in Singapore and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2016), "Finance-as-a-Service: API Playbook", November.

¹¹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n.d.), Financial Industry API Register, available at <https://www.mas.gov.sg/development/fintech/financial-industry-api-register> (last visited September 22, 2020)

¹² Singapore Government MyInfo (n.d.), List of Information available in MyInfo, available at <https://www.singpass.gov.sg/myinfo/intro> (last visited September 22, 2020)



行帳戶和信用卡，不僅可創造良好便利的客戶體驗，銀行亦可降低合規成本並提高效率。

2017 年 5 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國際金融公司 (IFC) 和東協銀行協會 (ABA) 啟動東協金融科技創新網路 (AFIN)，並於 2018 年 9 月推出 API Exchange (APIX)，為金融科技與金融機構的線上沙盒平台，更是全球第一個跨境開放架構平台，APIX 連接金融機構和新創科技公司，啟動沙盒實驗，促進跨境跨界合作，以推動數位轉型和金融包容性。¹³

五、小結

觀察主要國家如英、澳、港、星等開放銀行制度之發展，英國和澳洲屬強制開放模式，由政府訂定法律規範，賦予消費者資料權，要求銀行在消費者同意下將其資料以共通格式開放；其中，英國更建立開放銀行專責機構 (OBIE)，透過訂定開放 API 規範，建立安全、通訊標準及使用標準，管理開放銀行業者名單，制定參與者指南及處理糾紛和投訴程序等，完善開放銀行生態系；澳洲則是由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制定消費者資料權，賦予消費者與 TSP 業者共享數據的權利，採分階段實施，優先考量銀行實施，其次是能源，然後是電信，進而擴展至整個經濟體系的其他行業部門。而香港和新加坡則是採自願自律模式，由銀行自發推動，主管機關與銀行公會共同訂定 API 架構，銀行依其需求與個別 TSP 業者發展合作。其中，香港採取最適合香港的模

¹³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September 18, 2018), World's First Cross-Border, Open-Architecture Platform to Improve Financial Inclusion, available at <https://www.mas.gov.sg/news/media-releases/2018/worlds-first-cross-border-open-architecture-platform-to-improve-financial-inclusion> (last visited September 22, 2020)

式，以分階段合作模式推動開放銀行，不強制規定銀行如何採用開放 API，以利銀行更靈活實施開放 API，並藉由網站說明及影片簡介等形式，向民眾宣導開放銀行，以提升消費者信心；新加坡則是透過訂定 API 治理框架，由銀行和 TSP 業者自訂合作需求，API playbook 引導銀行、TSP 業者、消費者建構開放銀行生態系。總體而言，比較各國開放銀行發展策略，可歸納出以下開放銀行推動之政策建議：

1. 訂定指導原則，分階段落實開放銀行

訂定指導原則，設定開放銀行推動方向，如香港銀行開放 API 框架、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和銀行協會共同發布金融即服務 API 手冊；制定分階段實施規劃，逐步落實開放銀行，如香港規劃開放 API 四大階段、澳洲則分三階段推動開放銀行，並針對不同對象設計不同實施時程，以利開放銀行參與者順利接軌。

2. 落實資料安全體系，保護消費者資料

強調消費者資料保護，透過編制資料標準、API 標準及安全標準，落實開放銀行資安保障，如英國訂定 API 規範、安全資料等，香港則分階段落實銀行端認證、TSP 認證、客戶授權、數據完整性和機敏性等安全要求，以保障消費者資料安全。

3. 訂定資料使用權限，推動資料開放共用流通

訂定資料使用權限，加速資訊共享及流通，推動開放銀行發展，如英國採用開放銀行標準，遵循歐盟第二號支付服務指令 (PSD2)，要求銀行獲得客戶授權後，開放 TSP 業者可存取客戶銀行帳戶資料和請求付款。澳洲政府則透過實施消費者資料權 (CDR)，賦予消費者與 TSP 業者共享數據的權利。



4. 宣導開放銀行制度，提高消費者信心

宣導開放銀行制度，讓消費者了解開放銀行，如澳洲及香港政府亦透過網站及影片向民眾宣導，說明實施消費者資料權的好處，讓消費者了解其權益，以提升消費者信心，另，英國亦透過建立開放銀行客戶體驗指南，優化消費者體驗，並建立專責申訴平台（如 OBIE），制定處理糾紛和投訴的程序，提高消費者信心，讓民眾放心使用開放銀行。

5. 強化個人資料數位服務，推動跨產跨境跨界資料開放

強化個人資料數位服務，提供民眾多元且便利的服務，如新加坡啟用 MyInfo 讓便利民眾管理及儲存個人資料，創造交易便利性，優化客戶體驗，此外，新加坡更建立跨境開放架構平台，促進跨境跨界合作，澳洲則推動跨產業開放資料，以開放銀行的金融資料為起點，逐步推廣到能源、電信、零售等產業，創造新服務、新產品和新技術。

肆、國內推動現況

鑒於開放銀行是目前國際金融科技發展重點項目之一，我國金管會於 2019 年開始推動開放銀行，考量我國沒有類似英國、澳洲等由少數銀行寡占的情形，我國開放銀行的推動方式係參考香港及新加坡模式，在不修法的前提下，鼓勵金融機構基於營運策略及業務需求，以自願自律方式與 TSP 業者共同合作，由銀行公會研議開放銀行業務合作自律規範，財金公司研擬開放 API 技術與資安標準，作為開放銀行發展基礎，並打造開放 API 管理平台，協助金融機構與 TSP 業者實踐金融創新合作。考量開放銀行之推動涉及開放資料之風險、資安保護、技術規格等，金管會規劃採三階段推動開放銀行。

- 第一階段開放公開資料查詢，以非交易面金融資訊為主，包括存款利率、外幣匯率、ATM 及分行據點、銀行服務、理財產品等公開資訊或產品查詢，因未涉及客戶個人資料保護所衍生之相關風險，TSP 業者透過開放 API 可直接整合商品資訊，消費者開啟應用程式後，即可比較各家銀行產品資訊。第一階段於 2019 年 9 月正式運作，已有 25 家金融機構及 7 家 TSP 業者正式營運上線。
- 第二階段開放消費者資訊查詢，以個人金融資訊以及低風險金融申請服務為主，內容包括客戶在不同銀行開戶、信用卡、房貸、存款、理財投資等資訊彙整，因涉及客戶個人資料，TSP 業者需在客戶授權下，始得存取客戶資訊，提供帳戶整合服務。第二階段因涉及個資保護及資安問題，預計將在 2020 年底前正式上路。
- 第三階段為開放交易面資訊，以消費者支付及交易功能為主，內容包括轉帳申請、信用卡點數兌換、貨款清償、帳單支付、扣帳授權等資訊，因涉及帳戶資金交易及支付，TSP 業者需在客戶授權下，始得透過 App 直接連結客戶帳戶，進行繳交帳單、處理轉帳、調整帳戶資金等功能。第三階段時程金管會將視第二階段運作及檢討成果後再行研議。

金管會於 2020 年 8 月 27 日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提出包括單一窗口溝通平臺、資料共享、法規調適及倫理規範、能力建構、數位基礎建設、園區生態系發展、國際鏈結、監理科科技等 8 大推動面向。其中，關於資料共享部分，涉及開放銀行之推動，具體提出五大措施，主要預期效益、推動事項及時程如下¹⁴：

¹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20 年 8 月 27 日。



一、加速推動「開放銀行（開放金融）」

- 繼續推動銀行業辦理第二階段開放銀行業務並簡化申請與審查流程。(時程 2020.11)
- 第三階段之推動將視第二階段運作結果後研議。(時程視第二階段結果)
- 參酌國際作法，研議推動銀行以外之其他金融業辦理「公開資料查詢」。(時程 2021.8)

二、建立 TSP 合作資訊揭露制度

- 協調周邊單位建立金融機構與 TSP 合作資訊揭露制度，金融機構與 TSP 合作時，應至金管會指定之周邊單位上傳 TSP 基本資料、合作業務項目等，並予以揭露供外界及金融機構參考。(時程 2021.8)

三、訂定金控轄下子公司客戶資料共享之相關機制與規範

- 檢視金控公司及銀行、證券、保險等各金融業相關法規與限制，參酌洗錢防制等規定，基於可提升客戶風險控管之前提下，研議是否由子公司協助在金控公司端建立客戶風險管理資料庫，並由子公司於管理客戶風險之特定目的下，可查詢相關資訊。(時程 2021.8)

四、訂定金融市場跨機構間客戶資料共享之相關機制與規範

- 檢視各金融業法針對客戶資料保守秘密之相關規定，並蒐集金融市場相關周邊單位現有數據種類(例如聯徵中心之授信資料、壽險公會投保通報資料、保發中心出險資料等)、各業者(包含非金融機構)對數據或資訊之需求及金融市場發展需要

(包含提供客戶更便利之服務及管控風險)後，綜合評估研議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前提下，經客戶同意，在合理使用目的下，可跨機構分享客戶資料之範圍、應辦理之法令調適與管理機制(例如使用者之相關權利義務等)，必要時亦可召開會議，邀集相關單位一同研商。(時程 2021.8)

- 依前述評估研議結果，訂定優先順序與時程，於風險可控及確保消費者權益之情況下，修正金融相關規範及訂定配套措施(例如數據共享之資安、個資保護、參與者的資格條件及權利義務等)。(時程 2022.8)

五、訂定跨市場客戶資料共享之相關機制與規範

- 蒐集金融市場服務者所需之跨市場數據資料(例如電信、台電、台水使用度數、發票開立金額與張數、海關進出口金額、勞保投保人數；大股東持股等)，如可透過 MyData 平臺機制取得者，鼓勵其加入 MyData 平臺成為服務提供者，藉由使用者授權同意後取得，未來將視前述銀行之試辦成效，推廣至證券期貨及保險等業別加入成為服務提供者。(時程 2022.8)
- 如無法透過 MyData 平臺取得之數據，則透過跨部會會議共同研商現行法規限制與可供分享之數據範圍，訂定數據分享之優先順序及達成時程，檢討修正法令或導入技術，開放分享相關數據資料。(時程 2023.8)

伍、結論與建議

觀察我國開放銀行制度，已參採國際開放銀行發展制度及趨勢，制定合作自律規範，研擬開放 API 技術與資安標準，打造開放 API 管理平台，分階段推動開放銀行等，惟仍有部分可再精進



之處，基此，就英、澳、港、星等國開放銀行制度發展，衡酌我國目前開放銀行發展現況，提出我國發展開放銀行建議如下，期有助於我國創造多元創新金融生態，掌握開放銀行發展契機。

一、提升資安保護，建立消費者信心

根據 2019 年「優利 (Unisys) 銀行業洞察報告：創建可信任的銀行」指出，多數民眾對銀行及政府、電信等機構缺乏信任感，其中，台灣僅有 19% 受訪者認為銀行是他們最信任分享個資的機構，這將會是我國發展開放銀行一大阻礙。¹⁵

如何提升消費者對於開放銀行的信任，重點之一在於建立安全無虞的資安保護系統。目前我國資安保護已參考國際作法，強化客戶線上授權及銀行認證之相關程序，納入對 TSP 業者之安全控管要求及資訊系統標準，並要求 TSP 業者應於申請與銀行業務合作時及其後每年均應由公正第三方驗證單位進行檢視，向合作銀行提出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評估報告等措施，後續建議持續強化資安風險監管，並參考金融先進國家推動情形，增進我國資安保護，建立消費者信心。

只有當消費者真正了解開放銀行時，才會開始使用開放銀行，建議可參考澳洲、香港等透過網站說明、影片介紹等向民眾宣導甚麼是開放銀行，讓消費者深入了解開放銀行核心價值。同時可參採英國作法建立開放銀行客戶體驗指南，優化消費者體驗，提高消費者信心，讓民眾放心使用開放銀行。

¹⁵ UNISYS，「優利銀行業洞察報告：創建可信任的銀行」，2019 年 4 月，https://assets.unisys.com/Documents/Global/Brochures/BR_190152_2019BankingInsights.pdf (最後瀏覽日期 2020 年 9 月 22 日)。

二、強化消費爭議處理機制，建立專責申訴管道

當消費者與銀行及 TSP 業者產生消費爭議時，宜有適當管道或機制處理相關爭議。我國目前沒有專責機構處理相關消費爭議，建議可參考英國制度，建立專責申訴平台（如 OBIE），制定處理糾紛和投訴的程序，以利消費者投訴及業者回應。

關於消費爭議責任歸屬部分，目前我國規劃當消費者向銀行提出與 TSP 業者所生之消費爭議而受有損害者，銀行應於一定金額內先給付消費者之損害賠償機制，但由於實際理賠金額及責任歸屬仍需事後釐清，考量 TSP 業者規模通常較小，建議可要求 TSP 業者保險或提供相當之擔保，以完善爭議處理機制。

三、訂定資料使用權限，落實消費者資料保護

我國目前對於開放銀行消費者資料保護規劃，銀行應取得客戶同意後，始得提供資料予 TSP 業者，TSP 業者不得將客戶資料再提供第三人，且 TSP 業者蒐集、處理或利用客戶資訊，應取得客戶同意等。

為落實消費者資料保護，建議可參考英國開放銀行制度，明確訂定 TSP 業者取得消費者同意開放資料之效期，以英國為例，即使已獲授權的 TSP 業者，也必須於每 90 天重新取得客戶認證，才可展延資料使用之效期¹⁶。

此外，建議參考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制度，若消費者未來反悔時，可撤銷對 TSP 業者的授權，行使資料被遺忘權（刪除權），要求

¹⁶ Open Banking Implementation Entity (n.d.), 90-Days Re-authentication, available at <https://standards.openbanking.org.uk/customer-experience-guidelines/ais-core-journeys/90-days-reauthentication/latest/> (last visited September 22, 2020)



TSP 業者，不得再取得任何更新資料，並刪除其之前所蒐集的的所有個人資料。另，建議檢討修正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參考澳洲消費者資料權法（CDR）或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DPR），賦予民眾的個人資料權，以利數據共享。

四、擴大開放資料適用範圍，促進跨業跨境跨界合作

為強化數位服務個人化服務，我國已於 2020 年 7 月推動「數位服務個人化（MyData）平臺」試營運作業，以「民眾自主同意、資料安全取得」為核心理念，提供民眾多元化資料下載及線上服務，讓原本就屬於民眾的資料，重新回歸於民¹⁷。目前可下載個人戶籍、戶政國民身分證影像、地籍及實價、勞保投保、財產、個人所得、車駕籍等 31 項資料¹⁸。另，依據金管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亦規劃逐步推動資料共享，推動三階段依序為訂定金控轄下子公司、金融市場跨機構間，以及跨市場客戶資料共享的相關機制與規範。

後續政府可參考澳洲模式，建立以消費者為中心的數據部門，推動跨產業開放資料，以開放銀行的金融資料為起點，逐步推廣到能源、電信、零售等產業，創造新服務、新產品和新技術，以促進成長、就業及消費者價值。亦可參酌新加坡模式，強化智慧政府服務，擴大公私部門數位服務範圍，提供民眾更加便利的服務；同時，建立跨境開放架構平台，連接金融機構和新創科技公司，啟動沙盒實驗，促進跨境跨界合作，以推動數位轉型和金融包容性。

¹⁷ MyData，「關於 MyData 數位服務個人化」，<https://mydata.nat.gov.tw/sp/about>（最後瀏覽日期 2020 年 9 月 22 日）。

¹⁸ 國家發展委員會，「我的資料，我作主，MyData 平臺試營運上線了！」，2020 年 7 月 29 日，https://www.ndc.gov.tw/News_Content.aspx?n=114AAE178CD95D4C&s=430BE272EE7CB3A4（最後瀏覽日期 2020 年 9 月 22 日）。

參考資料

1. 賴威仁 (2020), 「解構開放銀行—執行架構比較與建議」, 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編制。
2. 臧正運 (2019), 「從國際發展趨勢論我國推動開放銀行應有之思考」, 金融聯合徵信, 第 34 期。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2020 年 8 月 27 日。
4. 王儷玲, 「台灣發展 Open API 的機會與挑戰」, 2019 開放 API 前瞻政策與創新應用研討會, <http://www.ftrc.nccu.edu.tw/wordpress/wp-content/uploads/2019/06/1.%E7%8E%8B%E5%84%B7%E7%8E%B2%E8%80%81%E5%B8%AB-Open-API-0703.pdf> (最後瀏覽日期 2020 年 9 月 22 日)。
5. 國家發展委員會, 「我的資料, 我作主, MyData 平臺試營運上線了!」, 2020 年 7 月 29 日, https://www.ndc.gov.tw/News_Content.aspx?n=114AAE178CD95D4C&s=430BE272EE7CB3A4 (最後瀏覽日期 2020 年 9 月 22 日)。
6. MyData, 「關於 MyData 數位服務個人化」, <https://mydata.nat.gov.tw/sp/about> (最後瀏覽日期 2020 年 9 月 22 日)。
7. UNISYS, 「優利銀行業洞察報告: 創建可信任的銀行」, 2019 年 4 月, https://assets.unisys.com/Documents/Global/Brochures/BR_190152_2019BankingInsights.pdf (最後瀏覽日期 2020 年 9 月 22 日)。
8. Australian Government (2017), “Review into Open Banking”, December.
9.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2018), “Open API Framework For the Hong Kong Banking Sector”, July.
10. The Association of Banks in Singapore and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2016), “Finance-as-a-Service:API Playbook”, November.
11. Open Banking Implementation Entity (n.d.), What does the Open Banking Implementation Entity do?, available at <https://www.openbanking.org.uk/about-us> (last visited September 22, 2020)
12. Open Banking Implementation Entity (n.d.), Welcome to the Open Banking Standard, available at <https://standards.openbanking.org.uk> (last visited September 22, 2020)
13. Australian Government Consumer Data Right (n.d.), Rollout, available at <https://www.cdr.gov.au/rollout> (last visited September 22, 2020)
14. Australian Banking Association (n.d.), Open Banking Timeline, available at <https://www.ausbanking.org.au/policy/the-future/open-banking> (last visited September 22, 2020)



15.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n.d.), Financial Industry API Register, available at <https://www.mas.gov.sg/development/fintech/financial-industry-api-register> (last visited September 22, 2020)
16. Singapore Government MyInfo (n.d.), List of Information available in MyInfo, available at <https://www.singpass.gov.sg/myinfo/intro> (last visited September 22, 2020)
17.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2018), World's First Cross-Border, Open-Architecture Platform to Improve Financial Inclusion, available at <https://www.mas.gov.sg/news/media-releases/2018/worlds-first-cross-border-open-architecture-platform-to-improve-financial-inclusion> (last visited September 22, 2020)